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

(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融资性保函、中资外债、开立进口信用证、可结汇外币贷款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授信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外债贷款事项的需要，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股票，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